

《圣咏集》第八十二篇 问答

问：这首圣咏的作者是谁？主题是什么？

答：本篇圣咏由阿撒夫所作，主题是天主对地上的审判者——特别是政治、法律和宗教权威者——的责备与警告。它揭示了天主是万王之王，祂最终要审判那些未能公正施行治理的人。

问：第一节提到“天主亲临众神的会议”，这是什么意思？天主为什么出现在“众神”之间？

答：这里的“众神”（希伯来文 *elohim*）不是指真神，而是象征人间的审判官、君王、长官等拥有权柄的人。圣经有时用“神”来形容受托施行天主权柄的人（参看出 22:28）。天主“亲临会议”，表示祂要亲自审问那些受托治理者是否忠实履行了他们神圣的职责。

问：天主对这些“神”说了什么？为什么责备他们？

答：天主责备他们不按正义行事，反而偏袒恶人（第 2 节）。祂明确命令他们要保护受苦的人、孤儿、贫弱与穷苦者（第 3-4 节），这表达了天主的正义关怀与祂对社会边缘人的特别眷顾。

问：在古代以色列，这种对“审判者”的责备是否有现实背景？

答：有的。以色列民族建立君主制度后，社会上逐渐出现权力腐败、审判不公的问题。特别是在北国以色列与南国犹大晚期，先知们常常痛斥掌权者剥削穷人、压迫无助者。阿撒夫的圣咏延续了先知传统，强调天主是终极审判者。

问：第五节说“他们无知无识，在暗中摸索”，又说“地基动摇”，这是什么意思？

答：这些“神”（即地上的权贵）若不能按天主的法度施行公义，他们就像盲人般在黑暗中行走，失去了天主的智慧光照。这会导致社会秩序的崩溃，正义的根基

被摇动，人民陷入混乱与苦难。

问：第六节说“你们都是神，是至高者的子民”，是否支持人可为神的观念？

答：不，这节经文不是说人可以与天主同等，而是指那些被赋予权柄的人，在职责上代表天主治理人民。他们是“至高者的子民”，应反映天主的正义与怜悯。但这地位并非他们固有的神性，而是一种神圣托付。

问：第七节为何说这些“神”会死亡，像王侯一样消逝？

答：这提醒人类所有权威者，他们终将面对死亡，不可自高自大。尽管被赋予治理权，他们依然是有限、脆弱的人。若他们滥用职权，不行公义，必将面对天主的审判与惩罚。

问：最后一节“天主，求你起来审判下土”，这是怎样的祈祷？它表达了什么信仰？

答：这是诗人向天主发出的呼号，祈求祂亲自干预世界事务，以正义取代腐败，以真理取代谎言。这句也宣告了信仰核心：**唯有天主才是万国的真正统治者**，祂是终极的审判者与公义之源。

问：这篇圣咏带给我们今日教友什么灵修意义？

答：本章提醒我们：无论在教会、家庭或社会中，凡被赋予权柄的人都应以天主为榜样，秉持公义与仁爱，尤其要关怀弱小、被边缘化的人。同时也教导我们要信赖天主最终的审判，不因世俗不公而灰心。我们要不断为公义祈祷，也在日常中实践它。

问：若以耶稣的教导来看这篇圣咏，有何关联？

答：耶稣曾引用这篇圣咏第六节“你们都是神”（若 10:34），来回应犹太人质疑祂自称天主子。祂指出，连被称为“神”的人尚可如此称呼，何况祂这位从天父差来的真理本身。这加强了一个重点：权柄源于天主，但人若不公正，终要被审判；而耶稣是那位真正无瑕的义者，完全履行天主的旨意。